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330. 清盤令發出後擱置訴訟

凡有一項將任何非註冊公司清盤的命令作出,則不得就該公司的任何債項,繼續進行或展開任何針對該公司的任何分擔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,但獲法院許可而又符合法院所施加的 條款者則除外。

/比照 1929 c. 23 s. 341 U.K.]